

# 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区域科技创新能级跃升,以一流创新生态加快推动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打造活力迸发的创新创业孵化高地

1.支持孵化器建设。对新认定的部级卓越级、标准级孵化器,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区级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

2.鼓励提升孵化绩效。对获部级、省级年度考核优秀的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奖励;对市级年度绩效评价为五星(优秀)、四星(良好)等次的孵化器,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励。

3.支持孵化器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对自建专业技术服务软硬件平台,为孵化企业提供研发、设计、验证、检验、测试、咨询、融资等专业服务的孵化器运营主体,经审核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4.鼓励在孵及毕业企业发展。对在成立两年内入驻市级及以上孵化器的在孵科技型企业,自入驻之日起给予连续三年最高60%房租补贴;对市级及以上孵化器毕业企业,自毕业之日起给予连续两年最高50%房租补贴。

5.鼓励输出品牌服务。部级孵化器对其他孵化器进行品牌输出,经事先备案审核,其服务对象新认定为部级、省级、市级孵化器的,每认定一家分别给予品牌输出方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 二、打造量质齐升的创新主体集聚高地

6.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增量大于 50 万元(含)的科技型企业,按新增研发费用的 5%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对研发增量大于 10 万元(含)且研发强度达 20%(含)的科技型企业,按新增研发费用的 10%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

7.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新认定和新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三年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两年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鼓励“规上企业高新化”“高新企业上规模”,再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8.鼓励科技型企业提质升级。对新认定和新引进的省级科技领军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和新引进的市级新雏鹰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

9.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发展。对服务机构辅导企业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通过一家给予服务机构 1 万元奖励;对服务机构辅导新引进企业当年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通过一家给予服务机构 5 万元奖励。

## 三、打造前沿引领的科技创新策源高地

10.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对由世界一流、国内双一流大学等海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主导建设,以及区内龙头企业与

“名校名院名所”联合建设，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新型研发机构（独立法人），给予重点扶持。

11.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给予重点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分别给予1000万元、3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12.鼓励国际科技合作。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市级海外科技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

13.鼓励开展技术创新。对新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1000万元、600万元、5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

14.鼓励参投科技保险。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研发类科技保险，按年度实际保费50%，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

#### 四、打造高效顺畅的成果转化示范高地

15.支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概念验证中心或中试基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16.扩大创新券应用范围。将省级创新载体、市级创新载体、长江三角洲城市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经认定的科创平台、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区级载体纳入到创新券补助范围，给予企业不超过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额 30%，最高 50 万元补贴。

17.鼓励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对新获得、新引进国家赛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 五、打造近悦远来的人才引育发展高地

18.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对新评定的省级重点支持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创新站，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院士工作站、A 类专家工作站、B 类专家工作站和获绩效奖的院士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资助。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满一年后，根据验收情况，分别给予院士工作站、A 类专家工作站、B 类专家工作站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资助。

19.强化校企人才流动。对经省、市认定的“科技副总”，并通过年度评估的，分两年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

20.鼓励建设外国专家工作站。对新认定（备案）的省级、市级外国专家工作站，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1.加强外国专家交流。对获得中国政府友谊奖、西湖友谊奖和钱江友谊使者的外国专家，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

5 万元奖励。

#### 六、附则

1.支持企业申报各类科技、产业计划项目和“润苗计划”等，区财政按要求给予足额配套。

2.同一项目获得同类型多项资助（奖励）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奖励）。

3.我区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实行。

4.本意见自 2026 年 月 日起施行，具体由区科技局牵头实施。原《区管委会区政府关于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实施意见》（杭高新〔2024〕10号）文件同时废止。